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515號

原告 永鑫領航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益森

被告 林嶸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服務費確認單、不動產買賣交易流程及預計時間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、標的物現況說明書、價金履約保證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34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居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0日（見本院卷

01 第38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05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  
06 後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王帆芝